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9期(总第777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9期

(总第777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罗晓平

明正彬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临沧技师学院的批复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赵德光等2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
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函…………… (21)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乡土
专家、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
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6)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
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盐储备管
理办法》的通知…………… (29)

大事记

2021年4月…………… (31)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 临沧技师学院的批复

云政复〔2021〕1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报请批准成立临沧技师学院的请示》(云人社请〔2021〕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在临沧高级技工学校基础上设立临沧技师学院。请临沧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强对临沧技师学院的管理和指导,督促学院不断改善办学条件、突出办学特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方式,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和水平,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赵德光等2名同志 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1〕31号

中共保山市委、中共大理州委:

省人民政府决定聘任赵德光、陈坚等2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为:

赵德光,聘期至2025年5月;

陈坚,聘期至2024年6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1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3年5月15日印发的《云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主要任务

- 2.1 组织灭火行动
- 2.2 解救疏散人员
- 2.3 保护重要目标
- 2.4 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 3.3 扑救指挥
- 3.4 专家组

4 处置力量

-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5.1 监测
- 5.2 预警
- 5.3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 6.1 分级响应
- 6.2 响应措施
- 6.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 6.4 响应终止

7 综合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 7.4 物资保障

8 后期处置

- 8.1 调查评估
- 8.2 火案火因查处
- 8.3 约谈整改

8.4 责任追究

8.5 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9 附 则

9.1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9.2 预案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9.5 预案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省人民政府是应对全省重大、特别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请求上级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根据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在省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省森防指指挥长由省人民政府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应急厅、省林草局、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省森林消防总队主要负责同志和省公安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省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在省应

急厅，由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林草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省林草局可以按照程序提请以省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省公安厅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森林公安任务分工“一条不增、一条不减”，原职能保持不变，业务上接受林草部门指导。省应急厅协助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委组织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和有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省林草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全省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及卫星热点核查反馈，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负责组织指导所属航站（基地）实施森林航空消防工作，提供空中巡护、火情侦察、吊桶灭火、机降灭火、空投物资、空中宣传等森林航空消防服务，提供应急处置突发森林草原火情火灾飞机保障，加强地空配合，及时报送航空消防信息，配合当地政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省森林消防总队负责组织、调动所属森林消防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制定防区火灾扑救方案，组织开展地空协同灭火，及时向省森防指办公室报送扑火动态信息；组织所属森林消防力量实施靠前驻防，配合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开展防火宣传、火

源检查、消防监督相关工作。省森防指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省森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

3.3 扑救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在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相应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

各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由本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与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领导指挥关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扑救指挥必须将“三先四不打”作为铁的纪律，即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防止因多头指挥、盲目蛮干、管理不到位带来安全风险。

3.4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当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州市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的，由发生火灾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后调动力量前往增援。

跨州市调动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及驻滇解放军、武警和预备役部队增援的，由发生火灾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由省森防指报告省应急委协调增援。

5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监测

各级政府及应急管理、林草和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5.2 预警

5.2.1 预警等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4个等级。

5.2.2 预警发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草、公安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及社会公众发布，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省森防指办公室适时向

州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2.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3 信息报告

5.3.1 火警信息接报

全省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社会大众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或者拨打“12119”报警。火情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按照《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相关信息。

5.3.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省森防指办公室根据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督促省林草局对全省热点进行逐级核查反馈，经核查确为森林草原火情的，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准确、逐级、规范上报。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省森防指办公室向省人民政府、省应急委报告：

- (1) 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 (2)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

火灾；

(4) 火场距国界或者实际控制线 5 公里以内，并对我国或者邻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威胁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发生在省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和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并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

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

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省级层面应对工作

省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坚持打早、打小、打了，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省级响应。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过火面积超过200公顷；

(4) 火场距国界或者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且对我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境外森林火灾；

(5) 火场距国界或者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外10公里以内且对我国森林草原资源构成一定威胁的境外草原火灾；

(6) 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6.3.1.2 响应措施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省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1) 省森防指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灾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

(2) 传达落实有关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指导，根据需要协调扑救力量进行增援；

(3) 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4) 视情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5) 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且4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过火面积超过500公顷；

(4) 境外森林火灾蔓延至我省境内；

(5) 发生距国界或者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的境外草原火灾；

(6) 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7)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3.2.2 响应措施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之一时，经省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省森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在Ⅳ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省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研究火灾扑救措施；

(2) 视情派出省级联合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省森防指办公室根据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请求和火场需要提出需求计划报省应急委办公室，按照规定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等扑救力量进行跨区域支援；

(4) 省气象局指导当地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有关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 发生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 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且 7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 初判达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4) 境外森林草原火灾蔓延至我省境内, 72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

(5)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3.3.2 响应措施

符合 II 级响应条件之一时, 经省森防指办公室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 由省森防指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在 III 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省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 分析火险形势, 研究扑救措施, 制定保障方案;

(2) 派出省级联合工作组赶赴火场, 确定省级火场前线指挥部及工作组, 会商、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加强气象服务, 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 视情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 防范发生新的灾害;

(6)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 由省应急委协调调派综合消防救援队伍、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扑火并给予扑火物资调拨运输、通信、卫生应急队伍等增援;

(7)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 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的, 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9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

原火灾;

(2) 火势持续蔓延, 过火面积超过 5000 公顷, 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 有关行业遭受重创, 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的州、市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5)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6.3.4.2 响应措施

符合 I 级响应条件之一时, 经省森防指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应急委提出建议, 由省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 在国家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 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 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省应急委立即组织有关单位和救援力量赶赴火场, 加强前线指挥力量, 制定扑救方案, 全力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火场需求, 安排生活救助物资, 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 协调转移受威胁群众,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3) 由省级火场前线指挥部决定森林草原火灾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地区、时间敏感程度, 受害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 经济、社会影响程度, 启动省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4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 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并按照规定移交火场, 并逐级上报。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所有Ⅰ级、Ⅱ级、Ⅲ级火险县、市、区和防火重点单位、防火重点乡镇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分别组建不少于100人、50人、30人、20人、15人的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州市、县、乡、村四级要依托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救灾支(大)队、民兵等力量,分别组建不少于300人、100人、30人、15人的应急扑火队,以保障扑救工作需要。

7.2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提前拨付,切实保障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所需支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规定由省森防指统一协调,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航空消防飞机超计划飞行、运输扑火物资、人工增雨、卫星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省级扑火救灾费用,由省财政厅负责保障;各地需要航空消防飞机超计划飞行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由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在护区范围由发生火灾的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商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有关航站调动;需要跨护区、跨省调动航空消防飞机以及森林消防局昆明航空救援支队飞机增援时,由事发地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省森防指提出申请,由省森防指办公室商省应急委办公室按照程序协调增援。

7.4 物资保障

州、市、县、区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储备应对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的扑火机具和扑火装备,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必要时,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给予补给。特殊情况下,请求国家物资储备库给予物资装备支援。

8 后期处置

8.1 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

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直接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由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省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批示的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省森防指向省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火救灾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

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涉外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境外火烧入或者境内火烧出情况时，由边境县、市按照联防协定进行处置；需要通过外交途径协调的由省外办负责。

9.2 预案演练

省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

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省级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附件

省级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根据需要设立省级火场前线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牵头，事发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扑救组

由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牵头，省公安厅、省气象局、应急部南方航空护林总站、省森林消防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事发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配合。扑救组下设航空救援组。

主要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按照程序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救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组织指导火灾扑救、火场清理看守、检查验收移交。组织做好火场气象监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

影响天气作业。

三、技术组

由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事发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配合。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主要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参与制定扑救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通报高火险信息，提供测绘服务。

四、人员转移安置组

由事发地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事宜。

五、通信保障组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牵头，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电信云南分公司、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及有关部门、力量参加。

主要职责：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六、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事发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七、社会稳定组

由省公安厅牵头，事发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八、医疗救护组

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州、市、县、

区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省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九、火案侦破组

由省公安厅牵头，事发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火案查处。

十、宣传报道组

由省新闻办牵头，省应急厅、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事发地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处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2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云南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文物保护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1号）

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大意义

我省石窟寺内容丰富、特色鲜明，集建筑、雕塑、壁画、书法等艺术于一身，是我国石窟寺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我省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大意义。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大力支持开展石窟寺抢救保护、考古研究、展示利用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面临石窟寺自然损坏和人为破坏威胁、理论研究和价值阐释不充分、技术保护力量薄弱、展示利用水平不高、史证实证历史作用发挥不足等突出问题。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切实做好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统筹规划，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坚持保护第一，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保护水平；坚持广聚人才，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科研和文物修复队伍；坚持传承创新，挖掘弘扬石窟寺文化艺术魅力；坚持交流互鉴，服务和融合“一带一路”建设，为走出一条具有示范意义的石窟寺保护利用之路作出积极贡献。

(二) 总体目标。到 2022 年底，实现全省石窟寺无重大险情，石窟寺“四有”（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记录档案、有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基本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石窟寺安防设施全覆盖。到“十四五”末，省级与州市级协同推进、部门间密切合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石窟寺保护长效机制基本形成；人才队伍建设有效加强，保护管理机构更加健全，专业技术力量更加适应保护工作要求；保护传承、研究阐释全面加强，石窟寺保护重点项目科技攻关有效推进，文化传播交流持续拓展，石窟寺保护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文化影响力日益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 开展石窟寺专项调查。在国家文物

局指导下，2021 年上半年对全省石窟寺基本情况、保存现状、主要风险、保护管理及安全防范等情况进行全面的专项调查，为进一步开展全省石窟寺保护利用和研究工作打好基础，为在全省范围内构建更加科学有效的石窟寺保护管理体系提供支撑。（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石窟寺保护力度。根据国家石窟寺保护利用专项规划要求，制定全省石窟寺保护利用措施，分级压实政府责任，推动有关内容纳入相应专项规划。坚持预防性保护与抢救性保护并重，加强石窟寺日常养护和监测工作，实施剑川石钟山石窟等重要石窟寺系统性保护，开展安宁法华寺石窟等中小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同时推进石窟寺文物本体安全防护设施建设，2022 年底前全面消除全省石窟寺重大险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 完善石窟寺安全长效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全省石窟寺文物安全分级管理责任，2021 年底前实现全省石窟寺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全覆盖。坚持多部门联动协作，强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尤其是昭通市、迪庆州等地区石窟寺安全巡护网络，不断壮大石窟寺安全监管和文物保护员等专兼职队伍。开展全省石窟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实施石窟寺安防设施建设工程，并纳入地方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加大石窟寺文物犯罪打击力度，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2 年底前开展一次以石窟寺文物盗窃盗割犯罪为重点的全省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有效遏制文物犯罪。（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化石窟寺学术研究。联合北京大学、四川大学等高校以及省内各专业机构研究力量，以多学科合作研究为抓手，聚焦剑川石钟山石窟等重要石窟寺，积极申报国家石窟寺保护和考古

研究课题，推动将重要石窟寺考古工作纳入国家石窟寺考古中长期计划，不断深化全省石窟寺学术研究。2021年底前，制定完成全省石窟寺考古中长期计划。2035年底前，完成全省重要石窟寺考古报告编写和出版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新闻办、省社科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利用。依据国家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利用行业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方法和手段，大力推进全省包括摩崖石刻在内的重要石窟寺数字化工作，将数字资源整合纳入全省不可移动文物数字化平台，并纳入全国石窟寺数字化保护利用管理体系，推动资源管理和共享共用，为进一步实施保护、研究、展示与利用工作提供坚实基础。（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石窟寺展示水平。推进剑川石钟山、昆明西山龙门等重要石窟寺开放展示工作，鼓励有条件的石窟寺建设石窟寺遗址博物馆，利用数字化技术创新展示方式，提升展览展示水平。依托各级博物馆尤其是石窟寺重点分布区域博物馆省内省际联动机制，开展高品质石窟寺主题展览联展、巡展和云展览，有效提高全省石窟寺文物活化利用效果。（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办，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坚持以保护为前提，规范全省石窟寺开放和景区建设。2021年底前，核定并公布剑川石钟山石窟寺、昆明西山龙门石窟寺景区游客承载量和重点洞窟最大瞬时容量，采用高峰期限时限流、预约服务等方式规范引导参观活动。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其他未开放的石窟寺，可选取其中文化内涵较丰富，且具备条件的作为试点，在完善保护设施后逐步对外开放。（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化石窟寺文化交流合作。依托全省石窟寺管理机构、专业研究机构和各级博物馆，立足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定位，加强与国外有关机构协作，切实搭建常态化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深化石窟寺保护技术与专项研究国际合作，举办石窟寺国际学术论坛和文物精品展览交流，讲好云南故事，不断提升云南石窟寺文化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外办、省社科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石窟寺科技支撑。加强全省石窟寺科学检测和科技保护能力建设，提升石窟寺保护相关专业实验室设施设备，改善保护性采集和试验条件。联合敦煌研究院、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等国内有关专业机构、科研院所围绕石窟寺病害检测、无人智能监控、保护修复新材料等开展研究，鼓励省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石窟寺人才队伍建设。在稳定现有专业队伍的基础上，完善全省石窟寺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合作，选派优秀基层石窟寺专业人员参加学习、培训，提高全省石窟寺专业人才的能力和水平。优化高层次专业人才引进和使用途径，加强科研机构和专业人才在全省石窟寺保护利用中的主体支撑作用。落实文物考古职工野外工作津贴，切实调动全省文物考古工作人员积极性。建立志愿者队伍，在全省范围内逐步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石窟寺保护利用的新格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联合省内外高校及专业科研机构，依托剑川石钟山石窟寺，建设云南石窟寺保护研究基地，并争取纳入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范围，在重点保障全省重要石窟寺保护研究的同时，有效带动中小石窟寺保护工作。根据全省石窟寺保护工作规律和特点，完善

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政府采购管理方式，合理选择适当采购方式，综合评价并择优确定专业保护机构开展石窟寺保护利用有关工作。涉及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的，财政部门要简化审批程序，保障项目有序实施。（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石窟寺保护作为重要内容提上议事日程。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统筹全省石窟寺保护、管理、监管等责任落实。石窟寺所在地政府要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要落实石窟寺保护具体管理责任，将文物工作纳入地方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重点地区要建立多部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投入保障。统筹利用国家和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要石窟寺保护项目给予重点支持。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石窟寺所在地政府财政支出责任。根据现行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补助范围，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完善支出标准，加快预算执行。严格按照核定后的项目预算控制数推进项目实施，不得重复评审，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或擅自调整项目实施方案、采购需求、采购合同。不足2年的结转资金可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统筹用于其他石窟寺保护项目。加强预算及资金使用监管，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督促落实。强化石窟寺保护工程管理，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项目事中检查、事后验收、结项评估，实行石窟寺保护情况通报制度。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各地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有关部门要严厉查处涉及石窟寺的违法行为，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21〕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充分发挥普通国省道的公益性、普惠性作用，保障全省公路网运行安全畅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建立与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按照“强化干线、完善路网，统筹

协调、分级负责，民生优先、服务共享”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工作，逐步建成“路网完善、畅通高效、安全可靠、服务优质”的普通国省道公路网络，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当好先行、提供支撑。

（一）“十四五”发展目标。实施G219提级改造，实现沿边干线高等级公路贯通；积极推进G214、G353等国道改造，提高干线路网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大其他普通国省道提级改造力度，优化路网等级结构，提升普通国省道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到2025年，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70%以上，普通省道三级及以

上公路比例达到50%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平均优良率达到80%以上。

(二) 中长期发展目标。持续加大普通国省道建设和提级改造力度，形成全面连接县级以上行政区、人口密集区、机场铁路客运等交通枢纽、边境口岸、重要开发区、重点旅游风景区、内河港口的普通国省道网络，逐步实现与高速公路、农村公路、公路枢纽站场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一体化融合发展。到2035年，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0%以上，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90%以上，普通国省道公路平均优良率达到9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强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优选咨询机构和设计单位，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质量和深度。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控制线管控要求，合理规划项目路线，切实避让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满足功能前提下，合理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加强工程造价审查和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全省公路发展有关规划，建立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动态管理库，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前期工作的管理，夯实普通国省道项目开工建设基础。

(二) 优化审批程序。进一步优化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凡纳入省道网规划的项目视为已立项，可同步开展工可、支撑性报件编制及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重大路线方案确定后，即可编制施工图设计。项目审批所需的各支撑性报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设置前置条件。加快办理土地、林地、水保、环评等审批手续，保障普通国省道新建和改扩建项目使用土地、林地指标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三) 严格建设管理。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的项目计划、资金来源、招标管理、施工管理、

质量监督、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强制性标准。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信息化管理，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应用力度。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施工标准化指导意见，完善普通国省道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健全对参建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

(四) 加强养护管理。推进养护常态化、规范化，普通国省道经常性养护率达100%。加强普通国省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完善生命财产安全防护设施。全面推广养护生产机械化应用，提高养护生产科技化和绿色环保水平，实现养护管理高效低碳。积极探索养护管理新模式，逐步推进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市场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制定普通国省道养护标准，加强养护机构能力建设，编制养护管理计划，开展养护资金绩效评价，全面提高养护质量。

(五) 加快服务和应急设施建设。加强普通国省道养护站所、管理站所、应急设施等建设，完善公路应急抢险体系。统筹规划普通国省道沿线配套服务设施，加快普通国省道服务区、停车区、卫生间等服务设施建设，有条件的新建道路或提级改造道路应同步建设服务区、停车区。有序推进道路沿线绿化美化工作，建成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的美丽示范公路。

(六) 推进依法治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路警联合和区域联动执法，建立道路运政、公路路政、公安交管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探索运用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执法；持续推进普通国省道路域环境整治，严格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深入开展超限超载治理，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输秩序。

三、责任分工

(一) 普通国道(包括国家级口岸公路)。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普通国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授权省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负责普通国道的管理养

护具体工作。省级承担普通国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由省级负责事项的相应支出，列入省级财政予以保障。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普通国道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征地拆迁涉及的全部支出责任。

(二)普通省道。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普通省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承担中央、省级补助以外的相应支出。省级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当前管理养护的普通省道，待时机成熟时移交各州、市人民政府管理养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工作协同，形成合力，做好指导协调、监督服务等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建设、管理、养护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资金保障。要切实落实普通国省

道省级及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在项目规划合理、前期工作完备、政策标准明确的前提下，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支持普通国省道发展。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2022年起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不低于80%；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及时足额筹措普通国道征地拆迁资金和各州、市负责的普通省道建设、管理、养护等资金。

(三)加强监督考核。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监督评价机制，定期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对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与设计计划、养护管理计划、资金补助挂钩。各级审计、财政部门要依法加强资金使用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21〕30号

省医保局：

你局关于建立云南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协调解决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重大事项，落实重点任务；统筹研究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有关政策、方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督促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及时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医保局、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信访局、省药监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税务局、云南银保监局等18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医保局为牵头单位。

省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省医保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医保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医保局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

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二）职责分工

1. 省医保局。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完成联席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

2. 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全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案件网络舆情监测、预警，敏感网络舆情的关注、线上应对工作。

3.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直部门和单位智能监控大数据及有关应用系统的立项审批工作。参与定点医药机构信用评价及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指导州、市推进信息资源共享与开发，配合开展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和跨部门大数据应用；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障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

5. 省公安厅。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

6.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办理涉及医疗保障行政复议案件，指导规范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行为。

7. 省财政厅。负责及时拨付举报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奖励资金，支持医疗保障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金监管力量；规范设置省本级医疗保障基金账户，会同医疗保障部门对各统筹区医保基金账户进行监督检查。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的公立医疗机构有关人员岗位聘用方面实施惩戒。

9.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

10. 省审计厅。负责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问题，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11.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

12. 省机关事务局。参与药品、耗材招标采购企业信用名单管理。

13. 省信访局。负责协调和指导涉及医疗保障基金有关信访工作。

14. 省药监局。负责执业药师管理，与省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责分工做好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

15. 省法院。负责指导全省法院依法受理、审判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医疗保障基金欺诈刑事案件。及时共享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违法犯罪案件有关信息。

16. 省检察院。负责做好重大医疗保障基金欺诈类案件的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工作；依法审查

逮捕、审查起诉有关犯罪案件，并出庭支持公诉；依法维护涉及医疗保障基金有关案件中的公共利益。

17. 省税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药品、高值耗材价格虚高专项治理工作。

18. 云南银保监局。负责对承担涉及医疗保险有关业务的保险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工作有关问题，制定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建议，积极营造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云南省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黄宏伟 省医保局局长

副召集人：高志学 省医保局副局长

成员：刘荣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杨艾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杨瑞碧 省司法厅副厅长

邹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宣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副厅长

姜旭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晓源 省审计厅副厅长
郭继先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许玉才 省机关事务局一级
巡视员
邓培煜 省信访局副局长
李易蔚 省药监局副局长

李雪松 省法院副院长
沈曙昆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边边 省税务局总会计师
樊青 云南银保监局二级
巡视员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云南省 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云政办函〔2021〕32号

省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审定印发云南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云南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调配合，提升工作整体效能，统筹推进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建立云南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

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推动和督促职业病防治法律法

规和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信息通报和发布机制、职业病危害监测预警机制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机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各地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研究拟定加强职业病防治的政策措施，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云南煤监局、省总工会等17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卫生健康委

委1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1位处级干部兼任，其他成员单位1位处级干部为办公室成员。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主持，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同时抄报省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有关工作。

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和具体落实，有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主动研究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云南省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蔡祥荣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浦丽合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张春骅 省教育厅副厅长

高 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邹 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宣 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杨春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王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 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向明 省应急厅副厅长

刘成志 省国资委副主任

李 晗 省市场监管局一级巡视员

高志学 省医保局副局长

沈建荣 云南煤监局副局长

金 勇 省总工会副主席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建规〔2021〕1号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曲靖市城市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监管，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现将重新修订的《云南省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管理，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级分工负责运营安全监管工作。

第三条 凡从事市政公用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等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行业包括城镇道路、桥梁、供气、供暖、供排水、污水处理、环境卫

生及垃圾收运处理、照明、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系统和园林绿化等。

第四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公用、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市政公用、园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六条 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单位是运营安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运营安全工作，应不断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运营单位应当履行以下风险管控职责：

（一）明确本单位运营安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及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

（二）根据运营设施、工艺、布局等特点，建立具有风险部位、风险环节、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责任人等内容的风险管控信息台账及清单；

（三）根据生产工艺、设施设备、运行程序、负荷量等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四）运营单位出现变更交接时，应当进行风险确认和风险管控措施预知、设施设备检查等安全确认，确保安全过渡；

（五）建立健全有限空间、高风险作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风险岗位应急处置、应急物资储备等管理制度；

（六）建立应对极端恶劣天气、重大自然灾害及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预案；

（七）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业人员、车辆及装备、物资，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鼓励与社会力量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八）完善风险辨识方法、风险管控措施，改进评估分析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九）其他风险管控职责。

第七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和标准等，完善安全监管体系，规范监管行为；

（二）建立运营安全监管责任层级，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部门及岗位负责人的安全监管职责；

（三）健全运营安全责任体系，制定运营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严格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

（四）每3年至少开展1次市政公用行业安全风险形势评估，将评估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反馈运营单位；

（五）定期对本地区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每年至少开展1次行业应急演练；

（六）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等活动，监督运营单位限期完成隐患整改工作；及时部署重大节假日、汛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时期的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管理工作。

第八条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各专业专家库，指导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安全形势评估分析、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九条 供水和污水处理厂、燃气场站、垃圾处理厂（场）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在相关市政基础设施验收合格并具备试运转条件的基础上，组织试运转。

第十条 城镇供水、供气、供暖、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单位的水质、气质、管网压力等相关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单位应当保证市政设施的持续、稳定运行，城镇道路、桥梁、照明、供气、供暖、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民生设施设备因检修、突发事件等需停止运行或需进行重大改动时，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城镇供水、供气等工程因施工、设备维修

等确需停止供水、供气的，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 48 小时之前通知用户。因不可抗力原因或突发事件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公告通知，并尽快恢复。

城镇公园、照明等因工程建设、大型公益活动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变更开放或停止时间的，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10 天在原址张贴公告。必要时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及时公告。

市政公用运营单位应当设置 24 小时服务电话，并公布电话号码和通讯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 城镇供水、供气、垃圾处理厂(场)的生产、储存、输配设施等，应当设置报警、灭火、防护监视等设备，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钢瓶可追溯系统，做好安全管理和维护检查工作；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按照反恐、消防、事故救援等有关规定，设置逃生、防汛、防爆、紧急疏散、照明、救援等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按期更新，保持完好。

第十三条 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单位应当做好各工种的职业培训，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定。

第十四条 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用户宣传安全使用常识和要求，确保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营。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行业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增强运营单位、从业人员及市民安全运行风险与事故隐患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第十六条 在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作业的，应当制定市政公用设施防护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办理质量安全报监手续后方可组织实施：

(一) 新建、扩建、改建或者拆除市政公

用设施；

(二) 敷设管线、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等；

(三) 其他影响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的活动。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安全的作业，市政公用设施安全防护方案还应当经有关专家审查论证。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处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预案，并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单位应当分专题制定火灾、水灾、地震、停电、防爆、反恐等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应急抢险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第十八条 市政公用运营安全应急预案，按照事故响应等级和影响范围进行分类。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单位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履行安全应急职责。

第十九条 在疫情防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城镇道路、桥梁、照明、供气、供暖、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及垃圾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民生设施设备应当具备应急调度能力，并建立联合调度机制，确保各项民生保障正常持续运转。

第二十条 市政公用行业运营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先抢救、后处理的原则，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运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单位应当完善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形成闭合的风险排查整改体系；对排查、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标准、完成时限、经费、物资和负责人等。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单位的运营安全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保障资金投入等情况；

（二）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运营安全知识与管理能力考核情况；

（三）安全风险管控情况，设施运行状况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风险因素的生产环节识别和制定落实管控措施情况；

（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五）应急管理情况，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和制度建设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必要装备、岗位应急培训情况；

（六）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情况，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

施能力情况；领导带班和值班制度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应当进行全过程记录，检查活动结束后，应当制作、留存相关记录，全过程留痕，确保可回溯。

第二十四条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运营单位，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监管措施，确保限期完成整改，并确保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推诿、消极执行或拒不整改的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20日起施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06年3月12日发布的《云南省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建设厅公告第5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乡土专家、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林规〔2021〕3号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乡土专家、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选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林草局党组2021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乡土专家、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选聘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高林草发展质量和水平，完善林草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快林业和草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国家林业局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林科发〔2017〕46号）精神，结合云南省林草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聘目的

持续推进林草科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发展，强化林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健全基层林草科技推广体系，进一步激发基层和民间林草实用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破解农村基层林草技术人员短缺难题，突破林草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的瓶颈，形成林草科技推广职能部门、林业科研院所、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涉林企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大户等多元化林草科技推广网络。

二、选聘范围

（一）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在全省林草科技推广队伍中遴选，省直科技推广单位及各州（市）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经初审后向省林草局推荐“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候选人，原则上各州（市）单位每年组织推荐名额1名。

（二）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由各州（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选聘条件在当地的林草相关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技术协会从业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生产大户中选拔，原则上每年每州（市）推荐上报2—5名。

（三）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由各州（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选聘条件在现有护林员队伍中推荐，原则上每年每州（市）按不超过1%比例推荐上报。

三、选聘条件

（一）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1. 政治素质过硬。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工作作风踏实，甘于奉献，服务意识较强。

2. 具有一定科学素养。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有关林草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了解有关标准、规范及国内外最新林草科技动态和市场需求。

3. 推广应用水平高。专职从事基层林草科技推广工作3年以上（含3年），原则上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服务能力，有在一线开展林草技术推广、培训、咨询和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业绩。

4. 推广示范作用明显。积极组织实施林草新技术、新品种、新成果推广，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突出。

（二）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

1. 具有良好政治品质。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安全生产，诚信经营，遵纪守法，乐于助人，社会责任感强，群众认可度高。

2. 具有较高工作热情。善于学习和传播林草科学知识，能够围绕林草生产经营增收增效，积极开展先进实用技术研发和推广。

3. 从事林草种植和林特产业生产3年以上，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过硬的技能，是当地林草某一领域、某一方面公认的林草技术能手，并具有一定的口头表达和传授能力。

4. 在带动开展林草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及推广基础上，能够积极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主动传经送宝，带动创新创业，带领脱贫致富。

（三）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有兴趣从事林草科技推广服务事业，善于钻研，勤于思考，勇于探索，乐于奉献，愿意为林草科技推广转化出力奉献。

3. 长期扎根基层，群众基础牢固，善于协调，善于沟通，会做群众思想工作。

四、选聘程序

（一）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每年遴选一批，采取个人申报、逐级推荐的方式开展，省直科技推广部门及各州、市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申报，经初审后向省林草局推荐候选人。省林草局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人选进行评审，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

（二）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由乡镇经过筛选，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推荐建议名单，县级进行审核确定后报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州（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局林草科技主管部门，省林草局建立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数据库。

五、选聘职责要求

（一）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1. 学习党和国家有关“三农”政策，积极参加各类业务技术培训，切实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服务本领，心系群众，积极奉献。

2. 组织开展林草科技推广转化工作。围绕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对科学技术的迫切需求，组织林农开展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指导林草科技推广基地建设。重点开展面上生产技术指导和咨询，开展各类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为林农提供技术指导。

3. 主动开展林草科技推广工作。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强化林草科技推广转化，提升农户自我发展和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利用林草资源，发展

林草产业，实现增收致富。与国有林场、企业、合作社或林草大户共同建立林草科技示范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发展。

4. 积极参加各级林草部门组织开展的科技扶贫、科技下乡、灾害防控、生产自救等科技服务活动，运用各种方式无偿向林农提供林草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

5. 积极向当地农户推广适宜的林草技术，每年不定期进行现场林草技术培训，向农户发放技术手册。

（二）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

1. 学习党和国家有关“三农”政策，积极参加各类业务技术培训，切实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和服务本领，心系群众，积极奉献。

2. 热心向周边林农传授科学技术，指导和帮助林农解决生产上技术难题，指导林草科技推广基地建设，承担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基地转化服务任务。

3. 运用各种方式向林农提供林草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积极向当地有关部门提出发展林草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意见和建议。

（三）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

1. 积极参加技术培训、开展技术咨询。
2. 承担林农技术服务，在田间地头向农户现场传授实用技术。

六、享受权利

（一）“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和“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优先推荐参加“国家林草乡土专家”和“国家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遴选。

（二）在参加各级林草部门组织的技术培训、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中享有优先权。

（三）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基础上，享有林草科技推广、科学普及等项目申报的优先权。

七、选聘及管理

（一）被选聘为“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的由省林草

局向社会公布名单，并颁发证书。被选聘为“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的将进入省林草局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数据库。

(二)省林草局委托州(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云南省十佳最美林草科技推广员”

“云南省林草乡土专家”和“生态护林员科技服务能手”履行义务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在管理过

程中发现不合格者或者在聘任期间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符合本选聘办法等情况的，上报撤销其资格。

(三)州(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可根据管理内容制定管理办法。

(四)本办法由省林草局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规〔2021〕2号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1年3月8日

云南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食盐储备组织管理和监督管理，保障发生突发事件时全省食盐供应安全，根据《食盐专营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食盐是指省人民政府为应对突发事件发生或其他因素导致食盐市场异常波动时，保障食盐市场供应安全，委托承储企业储备的食盐。

第三条 食盐储备遵循“政府调控、企业储备、以储保供、财政补助”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承储企业食盐储备发生的资金占用和管理费用给予定额补助。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食盐储备工作在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食盐储备补助资金预算申报，承储企业及库点的确定，提出年度食盐储备计划并组织实施和开展监督检查，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等。

省财政厅负责食盐储备补助资金筹措、拨付，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食盐储备工作。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辖区内食盐储备库点储备计划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承储企业负责实施承储计划，加

强储备管理,确保储备食盐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承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省级食盐定点生产或定点批发许可证;

(二)在省内各州、市承储库点仓储条件达到《食盐批发企业质量等级及技术要求》(GB/T18770)规定的A级或A级以上标准;

(三)省内食盐大小包装销售量满足储备食盐轮换要求;

(四)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财务状况良好,无违规经营记录,未发生过食盐安全和质量事故。

第九条 承储企业的确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采用公开、择优方式确定承储企业。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一条 食盐储备规模。按储备量不低于全省1个月食盐平均消费量要求,食盐储备量为2.5万吨,大小包装比例按2:8执行。各储备库点大小包装比例可根据区域市场需求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储备食盐质量。储备食盐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食用盐》(GB/T5461)以及我省食盐碘含量规定等相关标准,采取常年储备、滚动轮换的存储方式,确保储备食盐质量安全。

第十三条 承储库点确定。承储企业按覆盖全省、布局合理、节约成本的原则,在全省设置食盐储备库点和提出库点储备数量,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执行,增强突发事件情况下食盐迅速保供能力。如需调整储备库点和储备数量的,由承储企业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执行。

第十四条 食盐储备资金。储备资金可由

承储企业自有资金垫付,也可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责任:

(一)承储企业是食盐储备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储备计划,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未经批准,不得调整、更改、拖延储备计划,不得擅自自动用储备食盐和变更储备库点;

(二)承储企业应将储备食盐实行专仓或专垛储存,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和盘点制度,立卡标识、专账记载,确保储备食盐账、卡、物相符;

(三)按滚动轮换要求,承储企业每年储备食盐轮换量应达到食盐储备总量的90%;

(四)承储企业要建立完善食盐储备管理制度,加强储备库点现场管理和检查,确保储备食盐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储备期间若发现承储食盐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告;

(五)承储企业按季将承储情况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告,并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储备动用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食盐储备:

(一)全省或部分地区出现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价格异常上涨;

(二)发生突发事件造成食盐供应紧张;

(三)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食盐储备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食盐储备动用,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动用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承储企业按市场化运作方式组织实施。

紧急情况下,省人民政府可直接决定动用食盐储备并下达动用决定。

第十八条 接到动用指令后,承储企业须立即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擅自改变储备食盐动用指令。

第十九条 储备食盐动用后,承储企业应于30日内补充完成储备数量。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食盐储备补助资金列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部门预算,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编制省本级年初预算时编报。

第二十一条 补助标准。对承储企业食盐储备发生资金占用费和管理费用,按照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审核认定完成的实际承储量,给予定额补助。由于人工、仓储费用等市场物价情况变化确需调整定额标准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另行核定。

第二十二条 补助方式。财政补助资金采取事后补助的方式安排。承储企业完成上年度食盐储备计划后,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资金拨付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上年度承储情况进行考核认定后,按照经批准的年初预算,将资金拨付方案提供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将资金拨付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据实兑付承储企业。

第二十三条 绩效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完成食盐储备量、储备质量合格率、储备轮换率、政策满意度等设置绩效目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年度终了组织承储企业开展绩效

自评,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食盐储备库点储备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承储库点在执行食盐储备计划中存在问题的,要责成承储企业限期改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需要,对全省食盐储备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抽查。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要落实承储责任,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和承储协议,或在实施食盐储备计划过程中无故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拒绝限期改正,以弄虚作假方式开展食盐储备,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其食盐储备承储资格。

第二十七条 在实施食盐储备过程中国家机关和承储企业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1年4月

4月1日 阮成发在德宏瑞丽主持召开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王予波出席并讲话,宗国英代表省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陈舜、鲁传刚、任军号、李玛琳、杨杰,以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负责同志出席会

议。

王予波在瑞丽督导疫情处置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科学规范安全推进

新冠疫苗接种，精准稳妥有效做好疫情处置，确保尽快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王子波到瑞丽景成医院、市妇幼保健院新冠疫苗临时接种点和即将投入使用的芒沙小学接种点，看望慰问一线医务人员，查看设备设施、接种流程、服务保障等情况。王子波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意见建议，研究下一步防控措施。李玛琳、杨杰参加。

4月2日 王子波在德宏督导疫情处置、边境疫情防控、强边固防等工作。王子波到盈江高速公路出口检查疫情防控卡点工作，看望慰问值勤民兵，了解卡点防控、值勤值守等情况；到盈江公安局边境管控指挥中心，视频连线沿边公路、抵边村寨值勤点，详细了解“五个管住”和“稳堵防管”措施落实情况。王子波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举行工作座谈，共同研究相关工作，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出席并讲话。王子波主持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3次会议，对前一阶段工作进行小结，对下步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边固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孙春兰副总理重要批示要求，扛牢强边固防政治责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李玛琳、杨杰参加。

4月3日 王子波，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率队在瑞丽调研检查社区执勤点、芒满通道货运代驾点、“一寨两国”银井村、畹町方舱医院、市公安局指挥中心、集中隔离点等，现场研究问题，推动疫情处置工作有力有序进行。王子波主持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5次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有力有序推进疫情处置工作，确保尽快打赢打好

疫情防控阻击战。雷海潮出席并讲话，李玛琳、杨杰出席。

4月4日 王子波，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在瑞丽督导疫情处置工作。王子波、雷海潮率队调研检查瑞丽疾控中心，看望慰问疾控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了解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物资储备等工作进展情况，要求发扬连续作战精神，提升公共卫生能力，全力做好重点人群核酸检测查缺补漏，高质量高效率抓好流调溯源工作。王子波、雷海潮还分别调研涉疫居民小区、集中隔离观察点等。王子波主持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6次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抗疫精神，保持高昂斗志，鼓足精神干劲，坚持科学防控，采取更有力措施，实行更严格管控，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雷海潮到会指导并讲话。李玛琳、杨杰参加督导检查。

王子波在德宏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大抓产业、大抓园区、大抓招商，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夯实强边固防物质基础。杨杰参加调研。

4月5日 王子波，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在瑞丽督导疫情处置工作。王子波、雷海潮率队到龙瑞高速瑞丽东卡点督导检查，看望慰问值勤值守人员，要求严格落实管控措施，严控车辆、人员出入，严防疫情扩散；到集中隔离观察点检查隔离措施落实、生活保障、防疫消杀等情况。王子波主持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7次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定信心、抖擞精神，科学规范、平稳有序推进疫情处置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雷海潮到会

指导并讲话，宗国英出席会议。李玛琳、杨杰参加督导检查并出席会议。

4月6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宗国英率队调研瑞丽疫情防控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人员、州市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宗国英主持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8次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到会指导，李玛琳参加。

6—10日，中国地震局副局长王昆带领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到云南检查指导防震减灾工作。10日，省人民政府召开工作汇报会，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4月7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王予波出席，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瑞丽指挥部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9次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到会指导，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

宗国英率省政府工作组调研瑞丽疫情防控工作。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云南省移交第一批信访投诉举报件。邱江代表云南省接收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总协调人张迅移交的第一批信访投诉举报件。

4月8日 8—9日，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召开。阮成发、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李文荣、邱江、杨杰出席。

省委、省政府召开曲靖现场办公会。阮成发、王予波率队调研曲靖项目现场和“智慧停车”运营中心并讲话，李江出席。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

会，听取曲靖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王予波在曲靖与隆基绿能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振国、阳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谭文华、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孔令涌等民营企业企业家座谈。李文荣、杨杰参加。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瑞丽指挥部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10次会议。宗国英主持，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到会指导。

宗国英率省政府工作组调研瑞丽、陇川疫情防控工作。

4月9日 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在瑞丽召开。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到会指导，宗国英主持，李玛琳讲话。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瑞丽指挥部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11次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到会指导，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出席。

宗国英率省政府工作组调研瑞丽疫情防控工作。

4月10日 王予波赴德宏督导检查疫情处置工作，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决不大意、决不侥幸、决不懈怠，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王予波到芒市户育小区集中隔离点、瑞丽集中隔离点，要求保证质量、抓紧施工，尽快投入使用；到芒市玉景潭山水酒店集中隔离点，要求严格落实“三区两通道”，周密细致做好服务保障，安全规范处理污水和废弃物；到瑞丽景馨家园小区，看望现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询问生活物资保障情况，要求严格落实社区管控措施，对居民做好思想引

导、心理抚慰、生活服务工作。王予波到德宏州公安局指挥中心，通过视频连线调度检查边境值勤点，对一线公安民警表示感谢和问候，强调要高度警惕、高度戒备，层层担起责任、逐项落实措施，持续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跨境违法犯罪，坚决扛起强边固防政治责任；要总结经验教训、补齐短板漏洞，探索健全长效机制，构筑边境管控的铜墙铁壁。王予波主持召开省政府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专家座谈会，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12次会议，雷海潮到会指导并讲话。宗国英、李玛琳、杨杰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宗国英率队调研瑞丽疫情防控工作。

4月11日 王予波，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在瑞丽督导检查疫情处置工作，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继续保持昂扬斗志和饱满精神，科学规范高效落实防控措施，坚决打赢打好这场硬仗。杨杰参加。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瑞丽指挥部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13次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到会指导，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

宗国英率队调研梁河、盈江疫情防控工作。

4月12日 全省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推进会在昆明召开。中央第十二督导组组长杜家毫，阮成发出席并讲话。张太原主持，督导组副组长敬大力和督导组成员，云南省赵金、李小三、冯志礼、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出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瑞丽指挥部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14次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到会指导，宗国英主持，

李玛琳参加。

任军号出席全省公安机关首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

4月13日 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省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出席。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瑞丽指挥部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15次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到会指导，宗国英主持，李玛琳参加。

4月14日 省委召开2021年议军会议。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李江、鲁传刚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省军区有关领导出席。

阮成发、王予波在昆明会见中国工程院院长李晓红一行。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邓秀新，中国工程院院士朱有勇、马洪琪、宋宝安、邹学校、康振生、李天来、张佳宝、胡培松，云南省陈舜、张治礼、杨杰参加会见。

宗国英，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看望慰问奋战在瑞丽疫情防控一线的新闻工作者。李玛琳参加。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瑞丽指挥部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16次会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云南工作组组长、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雷海潮到会指导并讲话，李玛琳主持。

根据省委安排，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召开干部大会，宣布领导班子调整。李小三出席并宣读省委关于昆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调整任免文件。中国宝武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胡望明，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4月15日 15—16日，省委、省政府召开迪庆现场办公会。15日，阮成发、王予波率队赴迪庆相关单位和香格里拉调研并讲话。16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迪庆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出席。

省人民政府召开 2021 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良辉出席并讲话。

4 月 16 日 张太原主持召开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主任（扩大）会议。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以及省纪委省监委、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做工作安排。

4 月 17 日 王予波在昆明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昆明现场办公会部署要求，把人民群众的期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持续全面加强滇池治理保护，加快实施城市建设“十大工程”，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以新担当促进新变化，以新变化回应新期待。程连元、王显刚、杨杰参加调研。

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瑞丽指挥部召开瑞丽疫情处置工作第 17 次会议。宗国英主持并讲话。

和良辉率迪庆、丽江四级河长巡河。

4 月 18 日 宗国英率队在德宏芒市调研佳沃现代农业产业园、德宏州人民医院西院区建设项目现场、豫发产业城。

4 月 19 日 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赵金、李小三、张太原、陈舜、冯志礼、任军号、侯建军、王光辉、杨杰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 82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 105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全省一季度经济运行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

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在昆明与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王文银一行举行工作会谈。正威国际集团张小青，云南省宗国英、喻顶成、杨杰参加。

和良辉在昆明出席云南省加强婚姻管理引领婚育新风三年专项行动调度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省政协在昆明召开的 2021 年度首场专题协商会。李玛琳出席并讲话。

4 月 20 日 王予波在昆明与万科集团董事会主席郁亮一行举行工作会谈。万科集团张旭、李崑，云南省王显刚、杨杰参加。

4 月 21 日 全省“城市病”治理工作现场会在昭通举行。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在昆明签署《协同推进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议》。杨杰出席，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以及中国建设银行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4 月 22 日 22—23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怒江现场办公会。22 日，阮成发、王予波率队赴泸水实地调研并讲话，李江出席。23 日，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怒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4 月 23 日 阮成发在昆明与来滇访问的 28 国驻华使节团举行工作会谈。陈舜、王显刚，保加利亚、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等国 23 位驻华大使和 5 位高级外交官参加会谈。

4 月 24 日 王予波出席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树牢抓“放管服”改革就是抓营商环境、抓营商环境就是抓发展的鲜明导向，推动思想解放、政策创新，持续解放生产力、增强创造力、提高竞争力，用高质量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宗国英主持，王显刚、任军号、李玛琳、

张治礼、杨杰出席。

24—30日，国务院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第五组由交通运输部副部长王志清带队到云南开展2020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25日，考核巡查汇报会及交流座谈会在昆明召开。宗国英代表云南省人民政府向考核巡查组汇报我省2020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情况。

4月25日 建设“数字云南”领导小组召开第五次会议。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予波讲话，陈舜、任军号、李玛琳、邱江、杨杰出席。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党组第8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王予波主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10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科技奖励、政府立法等工作。

4月26日 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结束后，我省召开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王予波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及省纪委会部署要求，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不松、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变，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证。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宗国英主持，冯志礼、李玛琳、邱江、杨杰出席。

王显刚出席全省春季农业生产现场会并讲话。

4月28日 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现场会在昭通镇雄举行。阮成发主持并讲话，王予波出席并讲话，李江出席。会

前，与会领导到威信双河乡凉风洞电站旧址现场调研检查赤水河流域（云南段）小水电站拆除、禁渔禁捕、“两污”治理等工作落实情况。赵金、宗国英、陈舜、杨亚林、邱江、杨杰出席。

4月29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昭通现场办公会。阮成发、王予波率队到鲁甸、昭阳调研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治理和后续帮扶、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等情况并讲话，李江出席。阮成发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昭通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调研组前期调研情况汇报。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紧急会议在昆明召开。王显刚出席并讲话。

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暨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张治礼出席并讲话。

4月30日 云南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阮成发出席并讲话，王予波主持，李江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有关领导出席会议。

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宗国英主持，王显刚、李玛琳出席。

全国禁毒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任军号在云南分会场参会并作交流发言。在随后召开的全省禁毒工作会上，任军号就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做好全省禁毒工作作出部署，并对“五一”期间安全稳定工作提出要求。

张治礼在昆明会见以色列驻成都总领事潘立文。